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5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实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34,000,000股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	个人投资及消费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卫国	是	38,692,836股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12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8-12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新光,股票代码:002147)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2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偏离值达到33.75%,累计换手率达到33.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股票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1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说明公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在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导致的股票价格波动将补充完善更正,公司将就核查工作完成后详细披露并补充完成前期已披露信息。

此外,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和重大诉讼事项,详见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内幕交易重大信息的情况;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接到大连沈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及再次质押的告知函》,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签署第23号《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及再次质押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沈煤集团将其持有的9.99%股权质押给公司,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质押权人为公司,质押金额为47,07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64,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7%;本次解除及再次质押后,沈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数为618,714,83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总数的98.93%。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的目的,是提高质押股权的履约保障比例。沈煤集团资金信函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将还款金额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警戒风险时,沈煤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股份再次质押情况

为提高担保比例,2018年12月12日,沈煤集团将上述完成购回后所解除质押股票6,466万股为编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0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国旺先生通知,胡国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胡国旺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期间:2018年12月10日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5.本次增持股份的性质:胡国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246,500股的0.61%,增持均价为10.24元/股。

本次增持后,胡国旺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10,530,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6%;胡国旺先生与公司股东张振华先生、李硕如先生和董彩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51,26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98%;胡国旺先生与公司股东张振华先生、李硕如先生、胡士勇先生、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4

证券简称:大名城

A股

公告编号:2018-1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的 回复暨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一、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三季报《问询函》问题概述

《问询函》共有四项问题,均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租赁”)业务相关问题。第一项是关于对中程租赁业务数据大幅增盈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融资租赁业务后续经营风险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第二项是关于1-6月委托贷款业务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客户、期限等要素及变化;第三项是关于金控业务相关的大幅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第四项是关于中程租赁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及相关措施。

(二)对《问询函》的回复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问询函》。公司董事局高度重视,责成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询函》事项认真讨

论,逐一核查,认真组织回复。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综合中程租赁情况,答复如下:

1.公司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的回复

(1)中程租赁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2018年以来,在经济结构转型、内外部不确定因

素的叠加下,部分民营企业发展中出现经营风险急剧上升、债务违约频发及融资风险加剧,受险风传导影响,中程租赁风险加剧,特别是第三季度,相关业务和资产风险集中显露;逾期偿付本息同比上升,经营性现金流呈下降趋势加剧,经营及财务风险明显加大且

预计短期内无法改善,因此在第三季度大幅增加资产减值的计提。

(2)公司高度重视中程租赁经营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A.公司高度重视中程租赁今年以来业务和经营风险逐渐显现,加大监控力度,持续

要求中程租赁加强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经营台账的月报制度,并要求暂停风

险较高的新项目,避免带来新的风险。

B.公司三季度度加大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三季度度计提中程租赁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项目投放时的增信措施、贷后调

查情况,结合其五级分类标准,大幅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此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沿用会计政

策关于减值损失的一贯计提标准和方法,减值损失的计提充分合理,计提具体情况:2018年

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总计426亿元,其中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3.8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已完成,中程租赁不再是上市公司子公司,出于对客户信息、交易资料保护,不涉及对中程租赁后续经营的影响,要求公司不再详细披露关于中程租赁业务相关具体事项。同时鉴于中程租赁已彻底剥离出上市公司,《问询函》涉及的

问题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已消除,因此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公司不再逐一回答《问询函》所列其他两项问题。

2.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的进度

1.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1月9日获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18年11月26日获公司2018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参公司临公告2018-097,2018-108)

2.截至2018年12月12日,受让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毕第一、二、三期股权转让款,共计14亿元。

3.2018年12月12日,中程租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4.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5.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19%;归属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15%;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60亿元,较负增长2.75%。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60亿元,较负增长2